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106 學年度畢業注意事項-研究所

106. 9. 21

畢業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畢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論文學位口試，始得畢業。 2. 依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，研究生應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最低應修課程學分數，並通過該院系(所)訂定之畢業條件後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 3. 為維護自身權益，基本資料(如：更名、身份證字號、手機、地址等…)如有異動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。 4. 有改名而尚未至註冊組辦理更改姓名手續的同學，最遲請於「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」送達前完成手續，如逾期未完成更改姓名手續而要求重新印製畢業證書者，需自付工本費。 5. 研究所畢業生務必提供英文姓名，建議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，製發英文學位證書使用，製發後更改英文姓名，需自付工本費。 	
離校期限	106-1 學期	107. 2. 23(五)前 (106-2 學期開學日前，不含當日) 辦妥離校手續，逾期不得畢業。
	106-2 學期	107-1 學期開學日前 (不含開學日當天)，辦妥離校手續，逾期不得畢業。
離校手續及所需繳交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離校單(離校程序須完成) 2. 學生證 3. 註冊組：論文 1 本 (平裝本) 4. 圖書館：論文 2 本 (平裝本) 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2 份 	
領取方式及所需繳交文件	親自領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離校單(離校程序須完成) 2. 畢業生之學生證
	委託領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委託書【由委託人(即畢業生)填寫】。 2. 離校單(離校程序須完成) 3. 畢業生之學生證 4. 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
畢業證書領取地點	楠梓校區：行政大樓二樓註冊組 旗津校區：行政大樓二樓聯合辦公室(航技、輪機及海資系)	
其他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論文成績，結算至小數點第 2 位。 2. 論文格式，請參考教務處網頁之研究生專區。 3. 論文考試審定書及著作權歸屬協議書之表格，所長、院長及教務長皆需核章，並裝訂於論文內。另論文如有延後公開者最多 5 年，該申請書亦需裝訂於論文內。 	

★詳細資料可至本校首頁/教務處/右邊「畢業專區」查詢